



衢州政報

2018年2月
第2期
(总第104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8〕5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8〕6号) 6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衢政发〔2018〕7号) 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衢州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8〕8号) 1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童树华等12人首批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通报(衢政发〔2018〕9号) 1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委政法委等8家单位记功嘉奖的决定(衢政发〔2018〕10号) 12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办发〔2018〕9号) 1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10号) 1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办发〔2018〕11号) 17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衢州市率先实现在线平台 2.0 版 应用“四个 100% 常态化”实施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6 号)	17
---	----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光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2 号)	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汤飞帆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3 号)	20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 任:金 明
副 主 任:王良海
编 委:金 明 王良海
刘卸荣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李纯浩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刘卸荣
编 辑:林生贵 郑来顺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行政中心 1313 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46号),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生态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就业优先,拓展新业态就业渠道

(一)促进经济发展与就业协同。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调控的下限,在制定财政、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推动工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市区培育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氟硅钴新材料、电子化学品、汽车动力电池、特种纸、新能源、水资源、生物医药等百亿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旅游、体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幸福产业”,做大做强信息、物流、金融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促进区域间人力资源交流合作。(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人行等负责)

(二)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加大“个转企、小升规”力度,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动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检验检测资源开放共享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推动其与小微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推广实施小微企业服务券和科技创新券,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

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质监局等负责)

(三)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优先发展“互联网+”新业态,推动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创意经济发展。调整优化不适应新业态发展的制度和政策,为“互联网+”新业态发展提供试错空间,不断扩大新业态就业规模。大力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养老、家政服务、文化、旅游等行业与互联网融合。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均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人行等负责)

完善新业态用工和社会保险政策。指导新业态企业与从业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常住地进行就业登记,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扶持政策。探索适合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负责)

二、优化创业生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四)推进市场主体准入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市场主体准入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降低创业者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实行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及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推广“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在校大学生在校内租房或在校内创业园创办市场主体的,可凭校方或创业园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支持创业平台建设。鼓励特色小镇、科技企业孵

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文化创意街区等平台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等服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孵化企业为创业实体提供3个月及以上孵化服务且迁出创业平台在我市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的,按每孵化1家5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其中为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下同)提供孵化服务的,补贴标准可提高到每家8000元。市、县(市、区)分级组织开展创业孵化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各地要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运行补贴。(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继续落实支持和促进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重点人群初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的,可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创业补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税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宽创业融资渠道。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产业基金投入等方式,设立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支持。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在校大学生、城乡劳动者初次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重点人群”实行全额贴息,其他人员实行50%贴息,予以贴息的利率可在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科学评估创业者贷款申请条件和还款能力,对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重点人群,优先满足其创业担保贷款需求。入驻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且符合条件的,给予全额贴息。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监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长效机制,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领域创业。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

农业企业,可给予企业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创业并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按规定享受扶贫项目支持、扶贫贴息贷款等政策。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省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可享受创业地相应的人才扶持等政策。(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九)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个人每年3000元、5000元和1万元的就业补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以上两项补贴期限均不超过3年。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最低正常缴费额50%的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部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1年。(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农业局等负责)

(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农村经营管理、农业技术、农村水利、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服务的力度。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公共管理、社会服务以及从事公安机关警务辅助工作的,其收入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具体办法由各主管部门制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实习。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科研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的,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贴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积极推荐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招用起6个月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按相应等级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其中岗前

适应性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场监管局、团市委等负责)

加大就业见习支持力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吸纳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毕业2年以内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可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可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0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可用于见习基地对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助、综合商业保险和指导管理等。(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十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要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研究制定符合县乡机关工作特点的公务员考录测评办法,实行分级分类考试。县(市、区)机关的执法和“窗口”单位以及乡镇(街道)机关职位,可面向本县(市、区)生源或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招考。市级机关单位招录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应占本级总招录计划数的50%以上。改进基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增强基层岗位吸引力。支持县(市、区)事业单位适当放宽学历、学位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优先招聘本地生源、本地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鼓励市所属事业单位安排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招聘。继续依托高校开展基层农业、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工作,扩大基层定向培养专业范围和规模。(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编办、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等负责)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到各类企业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岗位)面向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定向考录(招聘)。各地要通过组织开展专场招聘、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方式,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认真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各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落实高校征兵工作机制,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落实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部队长期服役政策,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征兵办、各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待遇。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的,可按照现行人才政策给予安家补助和生活补助。研究制订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加强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将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3000元。(市委人才办、市农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各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精准帮扶,促进各类群体稳定就业

(十六)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支持去产能企业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落实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就业、支持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扶持政策。积极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按规定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市总工会等负责)

(十七)深入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农村转移劳动人口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业无业状态的劳动人口,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市人力社保局牵头)

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农民合同制职工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之前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单位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按50%计算,作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年限。(市人力社保局牵头)

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促进农村劳动人口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对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和低收入农户成员就业1年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政策。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低收入农户创业就业。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等,推进农民工职业培训全覆盖。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拓宽农民工就业创业渠道。(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金融办、市人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国家东西部就业扶贫协作部署,引导省内外农村劳动人口有序流动,鼓励各地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纳入就业扶持政策范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省际对口劳务协作、省内劳动力余缺调剂服务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十八)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优化管理服务流程,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机制,提高就业援助的精准性,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十九)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制度,确保市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至少有1名残疾人在本单位安置就业。放宽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残疾人的专业要求,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设定和预留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大力推进残疾人从事电子商务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集中就业。加快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规范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办工疗车间,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加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力度。对符合政府安

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要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积极开展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服务体系,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二十一)完善教育培训机制。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健全高校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加快高校示范性创业学院建设,形成一批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养,依托互联网,搭建政府、企业、学校合作平台,形成政府、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学校等多方联动的“线上+线下”就业实践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积极发展技工教育。在相关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创新职业培训模式。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培育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人才。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等指导目录。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和平台开发数字培训课程,开展“互联网+”培训试点,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支持通过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开展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为每年每人1万元。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3年以上的企业职工,2017年1月1日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总工会等负责)

(二十三)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健全服务制度和规范,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加快实现业务办理事项的名称、依据、材料、流程、表单内容等统一。优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的窗口和人员配置,加大服务人员培训力度,确保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到位。对村(社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窗口),根据其服务成效给予一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健全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

策,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鼓励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新就业形态培育、就业创业调查统计、绩效评估、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用工监测。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服务管理全程信息化。推进就业创业证电子化,逐步实现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地税局〕、市质监局等负责)

(二十四)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职业中介服务,消除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方面的歧视,促进公平就业。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切实保障女职工合法劳动权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鼓励各地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等负责)

六、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五)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领导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开展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活动,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二十六)狠抓政策落实。强化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和督查问责,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地区,以适当方式适时予以激励;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

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二十七)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推动发展改革、经信、教育、公安、民政、人力社保、农业、商务、工商、税务、残联、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的数据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完善就业创业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适应新形势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定期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开展失业预警工作,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衢州调查队、市人行、市残联等负责)

(二十八)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广泛举办各类创业大赛、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对获奖项目给予一定的奖励,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热情。大力培育创业文化,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负责)

本实施意见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扶持政策。

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就业创业工作,为建设“大花园”、拥抱“衢时代”提供有力保障。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全市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我市各地、各部门(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省、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要求,以“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着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预防控制体系、依法治理体系、基础保障体系“四大体系”建设,全力以赴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防隐患集中整治和护航十九大维稳安保攻坚战,有力促进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市政府决定对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35家)

(一)市本级(13家):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消防支队、市安监局、市旅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

(二)县(市、区)(18家):柯城区专业市场建设管理委员会、柯城区荷花街道办事处、柯城区衢化街道办事处、衢江区安监局、衢江区水利局、衢江区峡川镇人民政府、龙游县安监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江山市教育局、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江山市长台镇人民政府、常山县安监局、常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山县同弓乡人民政府、开化县教育局、国网浙江开化县供电公司、开化县芹阳办事处。

(三)在衢央企、省企(4家):国网衢州供电公司、中国联通衢州分公司、中石化衢州分公司、浙江华电乌溪江发电厂。

二、先进个人(50名)

(一)市本级(15名):方国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张水才(市西区管委会)、罗进暖(市安监局)、王向亮(市环保局)、赵荐(市交通运输局)、徐峰(市住建局)、刘小兵(市经信委)、郑庆有(市质监局)、彭建国(市商务局)、张剑(市旅委)、蓝林涛(市粮食局)、张轶群(市文广新局)、孙路风

(市水利局)、方昭(市综合执法局)、郑一维(市消防支队)。

(二)县(市、区)(30名):舒建明(柯城区安监局)、李勇(市质监局柯城区分局)、陈国刚(柯城区信安街道办事处)、胡春芳(柯城区万田乡人民政府)、徐伟康(柯城区双港街道办事处)、叶利忠(衢江区安监局)、魏云祥(市公安局衢江分局)、王立宏(衢江区农业局)、徐承文(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郑帅男(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金元政(龙游县安监局)、郑时清(龙游县公安局)、盛方清(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袁荣新(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范佳杰(龙游县模环乡人民政府)、张海波(江山市安监局)、杨耀龙(江山市经信局)、何志强(江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童小君(江山市虎山街道办事处)、史诚(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胡俊(常山县安监局)、刘冬良(常山县住建局)、郑泽荣(常山县辉埠镇人民政府)、胡志彬(常山县球川镇人民政府)、黄志娟(常山县紫港街道办事处)、叶志勇(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李伍廷(开化县安监局)、郑法(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夏增龙(开化县池淮镇人民政府)、操伟祥(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三)在衢央企、省企(5名):吴龙锋(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潘素娟(浙江华电乌溪江发电厂)、李俊杰(中国联通衢州分公司)、李飞(中石化衢州分公司)、郑湖(中国电信衢州分公司)。

希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进一步开创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建设“大花园”、拥抱“衢时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衢州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 并购重组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衢政发〔201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衢州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 并购重组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化细化《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浙政发〔2017〕40号),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打造资本强市目标,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各级各部门齐抓共推,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为基础,引导企业有效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推动企业挂牌上市,大力支持挂牌上市企业快速发展,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引领作用,实现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有效结合、实现“腾笼换鸟”和“凤凰涅槃”,推动全市创业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为衢州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作出更大贡献。

二、目标任务

按照坚持“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签约一批、挂牌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力争从2017年到2020年末,全市股份制企业达25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70家,上市公司达到15

家,报会和辅导企业累计达20家,各县(市、区)要实现IPO“零”的突破,全市直接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比例达到35%以上。并购重组金额年均达到20亿元。争取培育市值达100亿元上市公司3家,市值达200亿元上市公司3家,市值达500亿元上市公司1家。

三、重点工作

(一)重视企业股份制改造基础性作用,深化企业股改和规范化提升。

1. 建立股改清单,形成后备资源库。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以下表述为“各辖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各区域、各领域企业走访的力度,多渠道、全方位挖掘一批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重点是骨干企业、高成长型企业、高科技型企业,建立股改清单,形成后备企业资源库。

2. 开辟绿色通道,切实解决企业在股改中遇到的困难。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加大扶持力度,简化流程、优化服务,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直通式、定制式办法,规划、国土、住建、税务部门要帮助拟挂牌上市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以及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

股改重点问题,切实减轻改制规范成本负担。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环保、安监、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加强面上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规范化运作,在管理中推动企业走向资本市场,保护和服务好拟挂牌上市企业,持续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为企业挂牌上市打下坚实基础。

(二)实施多层次、多渠道上市公司倍增计划,努力推进企业挂牌上市的“质”、“量”齐升。

1. 梯次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各辖区要对后备企业进行分类排序、科学调度、合理安排,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积极构建梯次推进格局。特别是要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为核心,加强辅导培育和帮扶督导,加快企业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进程,确保成熟一个、推进一个、上市一个。对正在接受省证监局辅导的企业,要积极协助企业排查解决各种问题,帮助企业尽快完成辅导验收,督促中介机构高质量制作首发申报材料,争取尽早上市融资。对已经在场外挂牌的公司,要加强跟踪服务,大力扶持引导,支持企业尽早实现转板。对已确定上市意向的企业,要帮助企业坚定上市信心,抓紧筛选中介机构,制定一揽子方案,列出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对于效益好、潜力大的优质企业要及时纳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后备企业选择范围,积极沟通引导,帮助确定上市意向。

2. 建立与专业团队合作交流机制。要积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尤其是与浙商证券、财通证券等本土证券中介机构的合作,开展人才互派挂职,共同深入一线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为挂牌上市后备企业提供量身定做的走向资本市场方案。本着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市保荐、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的跟踪与了解,严格筛选一批信誉高、实力强的中介机构,向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宣传和推荐,为上市后备企业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和便利。

3. 分层次抓好企业培训工作。市金融办要按照启蒙培训、重点培训、挂牌上市资本运作培训等不同层次开展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培训。加强与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的合作,长短结合,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家进行系统的资本市场知识培训。各辖区要制订针对本辖区企业更详实有效的培训、培育计划,切实做好辖区内企业和企业家资本市场知识培训等基础工作,建立辖区挂牌上市后备企业清单。

4. 不断加强政策激励。贯彻落实好市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鼓励企业到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条件成熟的企业到海外上市。适时出台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政策。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企业挂牌上市政策扶持力度,制定并实施更加优惠的政策。

5. 大力推进企业直接融资。积极引导企业用活用好资本工具,开展资本运作。鼓励企业引进私募投资、上市融资、发行非上市公司公司债、绿色债券、双创可转债;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各种融资工具,不断做大资本、加快发展。每年选出“十大直接融资企业”列入“衢时代”特别奖评选。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与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合作,组建一批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投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积极引进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鼓励企业加大与股权投资机构的对接力度,促进各类股权投资机构积极参与我市各地企业股改,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及人才等优势。全市每年要组织1到2次知名投资机构和我市挂牌上市企业的对接路演会或高峰论坛活动,借助专业机构力量,帮助企业找准挂牌上市和直接融资的正确路径。

(三)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龙头带头作用。

1. 着力推动上市公司海外并购,支持其国内产业并购。积极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以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为导向,基于经营战略需求对国内外、市内外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占领技术高地;引进高端品牌,扩大市场,加快做大做强步伐。鼓励有条件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积极与市内外上市公司合作,通过合并、股权转让、资产出让等各种形式加入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发展、转型升级。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上市公司并购提供融资支持。适时研究制订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政府母基金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发起的并购基金的认购。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兼并重组市内低效和经营困难企业,以资本、产业优势盘活存量有效资产,参与“僵尸企业”出清。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土地处置、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快速处置机制和职工安置等兜底机制,避免引起社会动荡。

2. 积极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引领作用。积极打造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整合土地、能耗、资金等各种要素资源向上市公司倾斜,强化区域产业配套链、信息技术链和金融服务链等基础配套建设,加快形成上市

公司与配套企业联动发展格局,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探索建设以上市公司为主体的、上下游产业链集聚的园区建设新体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衢州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枢纽的便捷高效服务体系。按照市县两级联动的要求,服务好拟挂牌上市企业。建立领导联系制度,各辖区要把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工作重点研究部署,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和并购重组工作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和并购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定期向市金融办报送重点拟上市企业清单。

(二)加强督促检查。将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纳入政府考核。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年初报送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年中开展自查和检查,年末考评。

(三)优化发展环境。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加大违法违规的惩治力度。加快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消除机制障碍。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政策,依法依规加大正向激励。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各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工作的经验成果,积极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附件:1. 衢州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辖区推进企业挂牌上市任务分解表
(2017—2020年)

附件1

衢州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 并购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文光(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王良春(市政府)

副 组 长:季根寿(市政府)

陈国华(市金融办)

毛卓战(市经信委)

成 员:邓胜斌(市法制办)

徐仲利(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委)

方长青(市科技局)

翁文斌(市财政局)

余裕明(市国资委)

蒋天臻(市人社局)

徐 忠(市国土局)

金永红(市环保局)

钱志生(市住建局)

吴云飞(市规划局)

郑慧红(市农业局)

余荣标(市商务局)

吴瑜庆(市安监局)

钱发根(市市场监管局)

黄建霖(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吴建刚(市金融办)

毛 荣(市西区管委会)

陈志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叶旭泉(市地税局)

罗根寿(市国税局)

孔生跃(衢州海关)

阮建明(市人行)

郑建良(市银监局)

张 锋(市消防支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陈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思骏、吴建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辖区推进企业挂牌上市任务计划表(2017—2020 年)

	2017				2018				2019				2020			
	新三板企业总数	上市公司总数	报会企业数	辅导企业数	新三板企业总数	上市公司总数	报会企业数	辅导企业数	新三板企业总数	上市公司总数	报会企业数	辅导企业数	新三板企业总数	上市公司总数	报会企业数	辅导企业数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8	2	0	1	9	2	1	1	11	3	1	1	12	4	1	1
市西区管委会	2	0	0	0	2	0	0	0	3	0	0	1	4	0	1	1
柯城区	1	0	0	0	2	0	1	2	4	1	1	2	6	1	1	1
衢江区	7	0	1	0	8	1	0	2	11	1	2	1	12	2	2	2
龙游县	9	0	1	0	10	1	1	1	11	2	1	2	12	3	2	2
江山市	4	2	0	1	6	2	1	1	9	3	1	1	12	3	2	1
常山县	4	0	0	0	4	0	0	1	5	0	1	1	6	1	1	1
开化县	1	0	0	0	2	0	1	0	4	1	0	1	6	1	0	1
合计(不含市本级)	36	4	2	2	43	6	5	8	58	11	7	10	70	15	10	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衢州市 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精神,大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引导企业坚持质量第一,不断追求卓越,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衢政办发〔2015〕65号)规定,经衢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决定对2017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予以通报:

一、2017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

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2017年度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个人

江云锋(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期满复评延续衢州市政府质量奖企业(组织)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坚持改革创新,加强政策引导,扎实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不断增强经济质量优势。全市各行各业企业(组织)和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为榜样,弘扬“工匠精神”,勇攀质量高峰,为建设“大花园”、拥抱“衢时代”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童树华等12人首批衢州市有突出贡献 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通报

衢政发〔20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全市各类人才抢抓机遇,开拓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创新能力强、成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专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

的实施意见〉十一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委人才〔2017〕10号)精神,为表彰先进,建立更加完善的人才梯队,激励全市广大人才积极投身“大花园”建设,经研究,决定授予童树华等12人首批“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中青年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广大人才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创新,扎

实工作,为建设“大花园”、拥抱“衢时代”作出应有的贡献。各地各部门要牢牢把握“人才强市”工作导向,全面落实人才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不断提升人才工作水平,着力打造省际人才生态最优市,为全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

实的人才支撑。

附件:首批“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附件

首批“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名单

童树华 浙江金昌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伟民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徐水升 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叶土良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定飞 巨化集团
周兆忠 衢州学院

杨宗斌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叶霜 衢州第二中学
张元海 衢化医院
余晓峰 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吴汉平 衢州市经济特产站
郑苏录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市委政法委等8家单位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18〕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以来,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打开发展格局、加快改革落地,取得显著成效。特别在党建统领和智慧治理大联动、关停农贸城、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整治等一批重点工作中,各级各单位勇挑重担、敢于担当、克难攻坚、连续作战,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和《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衢政发〔2015〕35号),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市委政法委等8家单位记功和嘉奖:

一、集体三等功(4家)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衢江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

二、嘉奖(4家)

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凝聚力量、勇于担当、顽强拼搏,为建设“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的要求,经考核评定,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单位

(一)县(市、区)政府。

江山市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

(二)市级单位。

市财政局(地税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税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三)乡镇(街道)。

江山市峡口镇、江山市上余镇、江山市双塔街道、龙游县龙洲街道、龙游县东华街道、龙游县塔石镇、开化县华埠镇、开化县池淮镇、柯城区信安街道、衢江区大洲镇。

二、合格单位

(一)县(市、区)政府。

开化县人民政府、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

常山县人民政府。

(二)市级单位。

市文广局、市档案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人行、市民宗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旅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规划局、市审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海关、市银监局、市体育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科技局、市国土局、市民航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气象局、市检验检疫局、市经信委、市外侨办、市消防支队、市西区管委会。

希望考核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要以优秀单位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中央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和省委、市委建设法治浙江、法治衢州的工作要求,开拓创新、奋发进取,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努力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

衢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衢州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

(一)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建立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明确登记备案、转化实施、处置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组织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登记备案、转化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配合,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三)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规定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日。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标明。

(四)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留归单位,不上缴国库。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事业收入;作价投资取得的股权红利和其他投资收益计入其他收入。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差旅费、税金、中介服务等费用计入事业支出。

(五)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已按照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因科技成果转化

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六)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者作为注册资本,享有相应的资产权利,承担相应责任,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科技成果作价形成的资产。

(七)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依法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成本和税金支出后的余值,其中研究开发科技成果所用财政资金不列入成本)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3. 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五年内,可以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奖励;

4.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

5. 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权属份额,取得科技成果权属份额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再参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后单位所获收益的分配。科技成果完成人要求按照前两款规定获取奖励的除外。

(八)政府设立的高校、研究开发机构持有的科技成果,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实施该项科技成果。单位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的转化,未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实施协议,且在专利授权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后超过一年未组织实施、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归科技成果完成人

所有。

二、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九)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制度,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或者联合设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或者硕士实践基地、大师工作室等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十)鼓励企业利用政府科技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合作等需求信息。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支持和帮助。

(十一)支持企业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或者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十二)鼓励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外资和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以优势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技术转让平台等。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十三)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参与军民融合的科技创新活动,对军民融合科技合作项目、军民融合技术转移平台或者机构给予补助,加快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十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并在政策上给予扶持。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育、引进,建立健全管理规范,并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五)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统筹科技、教

育、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十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十七)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发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南,引导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十八)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省建立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依法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的科技报告,可以作为有关部门认定其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享受财税优惠政策的参考依据。

(十九)市、县(市、区)财政应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补助资金、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简便、高效、普惠的方式,支持企业和创业者进行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二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向企业和创业者发放科技创新券或者采取直接补助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科技成果和检验检测、研究开发设计、中间试验等服务。科技创新券可以在全省范围内使用,每半年至少结算一次,不得设置限制条件。

(二十一)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中间试验、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并按照国家、省、市、县(市、区)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二十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制度,设立风险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和支持企业及其他组织建立风险投资机构或者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风险投资。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通过保险

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二十三)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府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减排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鼓励、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和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通过事后奖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套设备、通用和专用设备、核心零部件等首台(套)装备的研发。

(二十四)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及培训机构采用联合培养工程硕士、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等方式,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聘请优秀企业家、企业技术专家和创业投资人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或者创业导师。

(二十五)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本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按照市、县(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资金、用地等支持。政府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离岗创业或者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二十六)改进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资金管理,优化预算编制方法,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和程序,给予项目承担单位相应的预算调剂权限,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建立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的差旅费、会议、因公出境等管理制度。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结余资金可以用于该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和其他科研活动。

(二十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技术交易市场,为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进行科技成果交易提供便利。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信息畅通、资源共享的原则,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强技

术交易市场建设,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拍卖等活动。

(二十八)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示范推广机构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生产资料的自主权,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二十九)市、县(市、区)可以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单位中选派科技特派员,为农业科技创新、农村科技创业、农业技术推广提供指导和服务,开展农村科技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科技特派员的工资福利、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以及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农村科技创业的收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指导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提高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本规定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本规定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本规定自2018年3月9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 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8〕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柑桔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办发〔2016〕20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7 年度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54 号)要求,在县(市、区)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经现场考核、综合评定,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7 年度衢州市柑桔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等奖:柯城区人民政府;

二等奖:常山县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

三等奖:江山市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

希望各县(市、区)在新的一年里,坚持高效生态发展方向,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从柑桔产业向其他具备条件的主导产业延伸,增强农业有效供给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7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衢州市率先实现在线平台 2.0 版 应用“四个 100%常态化”实施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推进衢州市率先实现在线平台 2.0 版应用“四个 100%常态化”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4 日

推进衢州市率先实现在线平台2.0版 应用“四个100%常态化”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8〕1号)文件精神,抓紧落实省发改委、省审改办《关于印发2018年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发改投资函〔2018〕73号)工作要求,力争衢州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在线平台2.0版应用“四个100%常态化”(即100%网上申报、100%网上审批、100%批文回传、100%代办服务,根据省里要求,现阶段具体指标为“三个100%”,即100%网上申报、100%网上审批、100%批文回传,以下简称“三个100%”),为全省树立典型、发挥示范作用,特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原则,以解剖麻雀的工作方式,紧盯“网上申报”这一核心指标,力争于2018年2月底前衢州在全省率先实现“三个100%”,总结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推进经验。

二、工作标准

在线平台2.0版应用示范达标要求如下:

(一)完成应用阶段的“三个100%”,100%网上申报、100%网上审批、100%批文回传。围绕100%网上申报这一达标重点,全面推行在互联网端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用户账户登录后申报的“一口受理模式”,投资项目审批领域全面关闭“一窗受理”申报方式。

(二)形成在线平台2.0版运行维护机制。组建由市、县(市、区)牵头部门(发改或行政服务中心)抓总、部门分工的运行维护团队,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三、重点任务及进度安排

(一)做好工作动员部署。

1. 完成在线平台2.0版应用近期重点工作部署。(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2月13日前完成)

2. 各县(市、区)政府严格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要求,排定时间节点。召开工作部署会,部署工作任务,加强本地区的“三个100%”应用总体部署,精细化掌握实际应用情况,找出存在问题。(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2018年2月中旬前完成)

(二)加强自查和整改。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平台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号),确保将本级事项(主项、子项)名称调整到位、确保一致。(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2018年2月中旬前完成)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平台牵头部门要按照省发改委平台组下发的工作标准,梳理导出本地区审批事项办件信息清单,组织本级相关审批部门,加强“三个100%”应用办件情况的核查,找出疑问数据、说明原因,形成各地区问题清单。对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及时整改,写入自查报告。(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2018年2月中旬前完成)

(三)加强达标检测和通报。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平台牵头部门要会同省发改委平台组,对本级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2018年2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要按照平台导出的各地区疑问数据清单和自查报告,开展核查工作,以座谈会、实地调研、个别访谈等形式摸清真实情况,形成影响“三个100%”的问题清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2018年2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技术支持。

主动对接省发改委平台组技术力量,为我市提供技术服务和保障。根据我市在自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给予业务指导,对软件开发等问题及时解决。(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及时协同推进)

(五)“三个100%”达标确认。

由市发委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对衢州市“三个100%”,特别是网上申报情况进行达标确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2018年3月上旬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市发改委要加强工作统筹,落实在线平台2.0版“三个100%”应用的责任主体,确保高质量

完成工作任务目标。成立攻坚组,全面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加强督查。

(二)坚持标准引领。制定数据核查、应用系统、技术保障、安全管理等标准,加强对各县(市、区)指导,做到“有基准、有对照、有总结”。

(三)加强情况报告。各县(市、区)要建立自查报告制度,将近期推进“三个100%”遇到的困难、建议、典型经验等信息报送市发改委,并由市发改委转报省发改委。

附件:在线平台2.0版“三个100%”应用标准

附件

在线平台2.0版“三个100%”应用标准

为更好推进在线平台2.0版“三个100%”工作,按照数据、应用、基础设施、安全等维度制定本标准。

一、数据标准

(一)100%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是指事项材料(包括附件)已经在互联网端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法人账号登录在线平台2.0版平台后申报的办件信息。具体标准:

1. 通过在线平台2.0版一个口子登录。
2. 通过在互联网端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后进行申报。政府代办人员通过项目业主账号互联网登录申报视为网上申报。政府工作人员通过部门窗口或线下收件后,使用自己账号登录的申报方式视为非网上申报。
3. 不存在二次录入的办件信息。
4. 不存在同一项目同一事项使用同一系统重复办件的情况。如存在,需专门说明理由,筛查是否实际业务产生的重复办件。
5. 不存在同一项目同一事项使用本地系统与省级系统重复办结的情况。

(二)网上审批。

审批人员接件后,依托在线平台2.0版及打通的123个信息系统受理、办结审批事项的。具体标准:

1. 具有办结信息(含状态)。如不存在,需专门说明理由。
2. 具有办结文号(含附件)。如不存在,需专门说明理由。

(三)批文回传。

批文已经回传是指在线平台2.0版可以查询到的批文。

1. 在线平台是否存在项目具体事项的办结状态。
2. 在线平台是否存在项目具体事项办结文号,如没有,需专门说明理由。
3. 在线平台是否存在项目具体事项办结批文,如没

有,需专门说明理由。

二、应用系统保障标准

(一)本地区在线平台牵头部门应明确1名联络人,负责重点保障本地区网上申报、网上审批、批文回传应用的跟踪和处理;负责受理在线平台反馈的地方应用咨询和问题,协调当地部门推进和排查解决问题。

(二)联络人应对本地区在线平台发布的异常数据和应用问题当天受理,并在问题解决当天反馈在线平台运维人员。

(三)部门投资项目内部审批系统应具有项目代码校核功能。

(四)部门投资项目内部审批系统应实现办件信息与项目代码关联。

(五)部门投资项目事项办理信息报送应采用增量方式每5分钟推送一次部门办理数据。

(六)部门投资项目事项办理信息报送内容应至少包含受理和办结环节信息。

(七)同一项目的同一事项办理信息报送在线平台和省办件库的申报号应确保一致。

(八)部门投资项目办件信息应严格按照数据对接标准规范上传,详细数据对接标准规范说明见附表。

三、基础设施保障标准

(一)设备资源。

1. 连接至互联网和省政务外网的通信线路均采用双线冗余备份,每条带宽不低于200M。每个型号的通信设备至少保有一个备件。

2. 核心路由器采用一主一备配置;核心交换机为全千兆端口,每个型号的核心交换机至少保有一个备件,接入交换机的备件数量不低于正在使用数量的10%。

3. 未使用云平台的服务器应有备份用机,使用云平台的服务器应保证云平台有足够的硬件资源供虚拟服务器失

效迁移。

(二)设备运行。

1. 通信线路连通和带宽占用情况应实时监控,通信发生中断应在 1 分钟内发现,10 分钟内恢复;带宽占用超过 50%应在 1 分钟内发现,2 小时内查明原因,及时处置降低到 50%以下。

2. 核心路由器和核心交换机所有端口的连通和流量情况应实时监控,端口发生中断应在 1 分钟内发现,10 分钟内恢复;端口流量和平常时间差异较大时,应在 1 分钟内发现,1 小时内查明原因,及时处置恢复正常。

3. 在线平台 2.0 版相关服务器连通情况、cpu、内存使用情况应实时监控,ping 包超时或网页打不开等问题应在 1 分钟内发现,10 分钟内恢复服务。cpu、内存占用超过 50%等问题应在 1 分钟内发现,30 分钟内查明原因,及时处置降低到 50%以下。

(三)数据备份。

1. 通信、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的配置信息应随时保有最新版本的备份。

2. 服务器和应用系统应按照备份策略,及时完整的备份数据。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王光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8〕2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光华同志兼任衢州市农技 110 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胡姣良同志任衢州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建平同志任衢州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继明同志任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百通同志任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叶征宇同志任衢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万一民同志任衢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免去:

余月明同志兼任的衢州市农技 110 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高春同志的衢州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俞继业同志的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健同志的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汤飞帆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8〕3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汤飞帆同志兼任的衢州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4 日

